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实管〔2023〕132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修订）》经党委常委会2023年5月29日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3年6月6日

长安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长安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持续完善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实习(试验)基地、实训中心,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验间等(以下统称“实验室”)。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遵循“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调查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处理不放过、未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不放过、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以强化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严肃追究事故责任。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

抓共管，失职追责”原则。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组织协调机构，要进一步明确人员和分工，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学校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构建实验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准入体系与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第八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机构，对实验室安全承担管理责任。实验室安全工作涉及到的其他职能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履行相应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主要领导责任。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室负责人，成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与本单位所属各实验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建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整改的闭环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实验操作规程，建立实验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

第十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

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与相关实验室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研究生导师、项目负责人要对参与实验的学生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告知安全风险，进行实验危险源辨识并制定防护措施和应急方案。

第十一条 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研究生导师、项目负责人（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大创项目导师、科研项目实验负责人等），以及各级领导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章 事故认定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构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事件的行为包括：

（一）存在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二）存在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三）发现安全隐患，或接到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实验室用途；

（四）存在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项目安全审核制度等情况；

（五）存在未制定必要的操作规程，未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

等情况，未严格遵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等情况；

(六)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人为破坏事故现场等；

(七) 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对象：

(一) 事故直接责任人；

(二) 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研究生导师、项目负责人；

(三)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

(四) 职能部门负责人；

(五) 校级责任领导。

第十四条 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根据事故后果划分为四级：

(一) 特别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I级事故）

造成死亡1人（含1人）以上，或重伤3人以上（含3人），或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造成重大影响事故。

(二)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II级事故）

造成3人以下重伤（不含3人），或造成3人以上轻伤（含3人），或100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

(三) 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III级事故）

造成3人以下轻伤（不含3人），或10万元以下1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

(四)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IV级事故）

引发明火且由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救援的，或造成 1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且无人员伤亡的事故。

第十五条 实验室如存在违反教育部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但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隐患，根据学校下发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 I 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研究生导师、项目负责人的处理：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赔偿实验室直接经济损失，如金额重大超出责任人赔偿能力的，可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赔偿方案，由学校研究决定后执行；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3 年；停止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资格 2 年；停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导师资格 3 年；取消项目负责人 3 年内申请科研项目和 5 年内申请校内外各种人才类项目的资格。事故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事故实验室负责人负责的所有实验室不少于 30 日进行整顿，经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二级单位的处理：关闭单位所有实验室进行整顿，经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重新开展实验；取消单位全体师生的实验室准入资格，要求重新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后再进入实验室；取消本单位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

室工作的领导记过或降级、撤职处分等。

第十七条 实验室发生Ⅱ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研究生导师、项目负责人的处理：警告或记过处分；赔偿实验室直接经济损失；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2 年；停止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资格 1 年；停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导师资格 2 年；取消项目负责人 2 年内申请科研项目和 3 年内申请校内外各种人才类项目的资格。事故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事故实验室负责人负责的所有实验室不少于 15 日进行整顿，经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二级单位的处理：关闭单位所有实验室进行整顿，经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重新开展实验；取消单位全体师生的实验室准入资格，要求重新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后再进入实验室；取消本单位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给予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警告或记过处分等。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发生Ⅲ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研究生导师、项目负责人的处理：警告或记过处分；赔偿实验室直接经济损失；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1 年；减少研究生导师下年招收研究生名额 2 人；停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导师

资格1年；取消项目负责人1年内申请科研项目和2年内申请校内外各种人才类项目的资格。事故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事故实验室不少于7日进行整顿，经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重新开展实验。

（三）对事故责任二级单位的处理：关闭单位所有实验室进行整顿，经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重新开展实验；取消单位全体学生的实验室准入资格，要求重新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后再进入实验室；取消本单位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IV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追责：

（一）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研究生导师、项目负责人的处理：通报批评或警告；赔偿实验室直接经济损失；取消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1年；减少研究生导师下年招收研究生名额1人；停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导师资格1年；取消项目负责人1年内申请科研项目和1年内申请校内外各种人才类项目的资格。事故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关闭事故实验室进行整改，经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重新开展实验；取消事故实验室学生的实验室准入资格，要求重新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后再进入实

验室。

(三)对事故责任二级单位的处理:取消本单位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领导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第二十条 对于 I 级、II 级、III 级事故,根据管理权限和情节严重程度,给予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降级、撤职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学校党委、领导干部如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根据危害程度及具体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实施追责。

第二十二条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程序和权限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程序:

(一)实验室发生 I 级、II 级、III 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所在二级单位应立即组织事故调查,查明事故经过及事故原因,确定事故损失,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形成书面的《事故情况报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两名(含)以上校外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将事故过程、事故原因、经济损失、事故责任认定、事故级别等内容形成书面的《事故调查报告》,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二)实验室发生 IV 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所在单位应立即组织事故调查,将事故经过、

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及整改措施、单位处理方案等内容汇总成书面的《事故情况报告》，自事故发生之日起2日内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和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等，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通报批评、赔偿经济损失、减少研究生招生名额、取消申请科研项目、关闭实验室、取消实验室准入资格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书面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和事故责任二级单位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取消评优评奖资格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报学校绩效考核工作组认定后，由相关部门按规定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行政处分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责任认定后提出处理建议，报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执行。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五条 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或归口处理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长安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长大实管〔2016〕351号）同时废止。

抄送：校领导，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